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

就收購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

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3) 公眾持股量；及

(4) 暫停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僅供識別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96,695,76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6%。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就要約交出上述96,695,76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並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要約股份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92,867,1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65%。

要約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所需支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之匯款，須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已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要約股份(就收妥之有效接納而言)後，26,697,7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公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緊隨要約截止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之公告。

茲提述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要約人」)及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96,695,76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6%。

要約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所需支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之匯款，須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已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支配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於緊隨完成後及在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96,171,3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9%。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就要約交出上述96,695,76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並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要約股份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92,867,1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65%。除上文所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附帶之權利。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在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在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96,171,395	61.39	292,867,157	91.65
羅家駿先生，SBS, JP (附註)	450,000	0.14	—	—
其他公眾股東	<u>122,943,497</u>	<u>38.47</u>	<u>26,697,735</u>	<u>8.35</u>
總計	<u>319,564,892</u>	<u>100.0</u>	<u>319,564,892</u>	<u>100.0</u>

附註：羅家駿先生，SBS,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及(ii)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要約期前及期間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附帶之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要約股份(就收妥之有效接納而言)後，26,697,7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公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緊隨要約截止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
彭放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崔錦鈴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喻龔冰先生、彭放先生及柯生燦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本集團或其各自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海航集團董事會包括陳峰先生、王健先生、李先華先生、譚向東先生、陳文理先生、遼鷹先生、張嶺先生、黃琪琚先生、辛笛先生、湯亮先生及童甫先生。

海航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本集團或其各自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崔錦鈴女士、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SBS, JP及嚴繼鵬先生。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